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290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周郁翔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聲請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記載內容，逾期款滯納金係按「逾期款」金額計算，而本件分期付款債權尚未全部屆期。貴公司請求債務人給付剩餘分期總價金暨逾期款滯納金之依據為何?請釋明之。如無法釋明，請更正請求之標的及數量（表明請求逐筆分期價金及逐筆逾期滯納金之起訖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